

消防处
牌照及审批总区

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1号5楼
消防总部大厦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
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,
No. 1 Hong Chong Road, 5/F.,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,
Hong Kong

本处档号 Our Ref.: (3) in FP(LC) 337/11 Pt.3

来函档号 Your Ref.:

图文传真 Fax: 2723 2197

电 话 Tel. No.: 2733 7746

电子邮件 E-mail: lcpolic2@hkfsd.gov.hk

先生 / 女士:

持牌处所的消防安全

为提升持牌处所的公共消防安全，本处已加强对该等处所的执法，确保有关的消防安全规定时刻予以遵办。为此，本处现提醒阁下，该等消防安全规定如果未予遵办，将会构成火警危险，而本处可根据香港法例第95F章《消防(消除火警危险)规例》发出“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”限令你在指明的限期内遵办该等消防安全规定。“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”内的规定如果未予遵办，可被判处第6级罚款(即100,000元)，并可就该罪行持续的每日，另处罚款10,000元。

此外，设有消防装置或设备的处所拥有人或占用人，必须使该等消防装置或设备时刻处于良好操作状态，并须每隔12个月委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至少一次。有关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消防装置或设备后，会向委托人发出一份证明书(FS251)。查阅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名单，可以浏览消防处网页(网址：www.hkfsd.gov.hk/home/chi/cert.html)。任何人违反该项规定，当局即可予以检控而**不会预先通知**。一经定罪，可被判处最高第5级罚款(即50,000元)。

本处十分感谢阁下关注有关事宜。假如阁下需要进一步数据，请于办公时间致电2733 7596与本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消防区长梁伟鸿联络，或联络负责下述地区的防火办事处：

<u>地区</u>	<u>电话号码</u>
港岛及离岛区	2549 8104
九龙及新界区	2302 5300

消防处处长
(刘克能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